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趙瑋盈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52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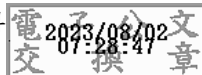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2015267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5267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526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
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
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

112/08/02



1120004061